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項目要求

第一條 單位標準及辭彙定義

- 一、 疏濬量：指獲判給人在履行本服務期間，疏濬並透過用於傾倒疏濬物的船舶以滿載方式運送至疏濬物傾倒區傾倒的疏濬物數量。疏濬量以立方米為計算單位。
- 二、 船舶每載傾倒疏濬物的數量：以該船舶的滿載艙容乘以折算比例 0.7 計算。根據本《項目要求》第五條第四款的內容：任何不滿載的船舶進行的傾倒行為，該船次之疏濬量不計入本服務內。
- 三、 實際疏濬量：獲判給人為本服務所進行的疏濬工作過程中，實際疏濬並運往指定地點傾倒疏濬物的數量。
- 四、 《合作安排》：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國家生態環境部海洋生態環境司簽訂的《關於澳門疏濬物在珠江口海域傾倒管理工作的合作安排》。
- 五、 珠江南海局：是指國家生態環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態環境監督管理局。
- 六、 監測與科研中心：是指國家生態環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態環境監督管理局生態環境監測與科學研究中心。
- 七、 傾倒許可證：是指按照內地海洋傾倒許可證審批程序向珠江南海局提出申請的《廢棄物海洋傾倒許可證》。
- 八、 指定傾倒區：是指《廢棄物海洋傾倒許可證》內指定的海洋傾倒區。
- 九、 為著本服務的執行，指定傾倒區與“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的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距離按以下方式計算：

1. “黃茅海外東部傾倒區”（即原《2021 年全國可繼續使用傾倒區名錄》內“珠海高欄港區 15 萬噸級主航道工程疏濬物臨時性海洋傾倒區”）與“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距離為 42.2 公里；
2. “珠江口外 2#臨時性海洋傾倒區”與“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距離為 32.2 公里；
3. 其他的指定傾倒區與“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的距離，按“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與該指定傾倒區在海事及水務局「智慧海事系統（澳門版）」上的最短直線距離計算，最終距離由海事及水務局訂定。

第二條 履行期

- 一、“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的起始日為簽署合同後翌日。
- 二、如經海事及水務局與獲判給人協商後，另行訂出起始日，則以該日作為履行期計算的起始日。
- 三、履行期可按照以下規定中止計算：
 1. 由獲判給人向海事及水務局遞交符合第七條要求的清淤工作計劃之日起，至獲判給人取得海事及水務局的批覆之日止，中止期間之計算；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2. 由獲判給人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交由珠江南海局發出的“廢棄物海洋傾倒申請材料接收回執”之日起，至獲判給人獲發傾倒許可證之日止，中止期間之計算；
3. 由獲判給人向海事及水務局遞交符合海事及水務第 2/2020 號告示（水上水下工程活動許可）的相關申請文件之日起，至獲判給人取得水上水下工程活動許可之日止，中止期間之計算；
4. 由獲判給人接獲海事及水務局通知因基於公共利益或內地廢棄物海洋傾倒政策、海洋環境保護要求等原因中止服務之日起，至獲判給人接獲海事及水務局通知繼續履行本服務之日止，中止期間之計算。

第三條 服務範圍

本服務清淤範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是指 113°35.29' E、22°05.61' N；113°36.37' E、22°05.61' N；113°36.37' E、22°04.76' N；113°35.29' E、22°04.76' N 四點所圍成的區域）內，具體清淤範圍按海事及水務局的要求訂定。

第四條 服務內容

- 一、 提供本清淤服務所必須的技術、勞務、船舶、水深測量、疏濬量監測、施工現場的安全警示及海上浮標等設備，並負責處理在清淤服務作業過程中所涉及的安全及環境衛生等事宜。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 二、按《承投規則》之規定，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的疏濬工作，並按要求將疏濬物運往珠江口海域指定傾倒區傾倒。
- 三、本服務的實際疏濬量為 40 萬立方米 (m^3)。
- 四、獲判給人須按照《合作安排》的規定，向珠江南海局申請傾倒許可證，並將本服務的疏濬物運往傾倒許可證指定的傾倒區進行傾倒。
- 五、為著本服務的執行，本《招標方案》投標價格書報價表序號 2 所指的傾倒費用單價，是指執行本服務時，將每 1 立方米疏濬物運輸 1 公里的運輸及傾倒支出的單價投標金額。
- 六、本《招標方案》投標價格書報價表序號 1 所指的清淤費用，是指執行本服務時，除上款傾倒費用以外的所有其他支出，包括但不僅限於提供及進行疏濬作業的一切費用、所有申請施工許可或准照的費用、傾倒疏濬物的傾倒費用及指定傾倒區環境跟蹤監測評估費用等技術、勞務方面的投標金額。
- 七、傾倒費用按照以下計算方式支付，實報實銷：
 1. 傾倒許可證的指定傾倒區與“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之間的距離： S （以公里為單位，精確至十分位。）；倘傾倒許可證有多於一個指定傾倒區，則每個指定傾倒區獨立計算；
 2. 實際傾倒量： V （以立方米為單位）；倘傾倒許可證有多於一個指定傾倒區，則每個指定傾倒區獨立計算；
 3. 傾倒費用單價： C （以澳門元為單位，精確至百分位）；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4. 支付的傾倒費用 = $S \times V \times C$ ，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十分位；
 5. 上點支付的傾倒費用上限不超過投標價格書報價表序號 3 所指的傾倒費用上限金額。
- 八、 當傾倒許可證的指定傾倒區與“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之間的距離大於 42.2 公里時，獲判給人可按《合同條款》第十八條協議解除合同。

第五條 疏濬作業要求

- 一、 必須使用抓斗式挖泥船進行疏濬作業。
- 二、 參與疏濬作業且具自航能力的船舶，必須配置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S)，並保持有關系統開啟及處於正常運作狀態。
- 三、 進行疏濬物傾倒的運輸船舶在準備進行傾倒工作前，需按照珠江南海局尚有的要求進行通報。
- 四、 每次疏濬量記錄均以船舶每載傾倒疏濬物的數量計算（有關計算見本《項目要求》第一條第二款）。任何用於傾倒疏濬物的船舶，必須以滿載方式運送至珠江南海局指定的傾倒區傾倒。任何不滿載的船舶進行的傾倒行為，該船次之疏濬量不計入本服務內。
- 五、 疏濬作業期間，若發現海底電纜、電話線、光纖、管道或其他設備，獲判給人應即時通知海事及水務局。
- 六、 未經海事及水務局批准，獲判給人不得在夜間進行疏濬作業。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 七、 獲判給人不得對海底管道、隧道、碼頭、護橋欄、航標等海上設施及結構物造成任何損害。
- 八、 嚴禁非法傾倒疏濬物。

第六條 清淤作業前的準備

- 一、 獲判給人收到海事及水務局提供的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疏濬物檢測報告後 30 日內向珠江南海局申請傾倒許可證，有關涉及之費用由獲判給人承擔。
- 二、 獲判給人須按照本澳現行法律法規，向有關權限實體申請有關施工許可 / 准照，包括但不僅限於“水上水下工程活動許可”、船舶進出港手續及在海事管轄範圍內相關活動准照等，有關涉及之費用由獲判給人承擔。
- 三、 就疏濬船舶施工與航行作業船舶的干擾問題，獲判給人與海事及水務局等相關部門研究並制訂相互避讓辦法。
- 四、 因應實際情況所需，獲判給人須向海事及水務局申請發佈疏濬船舶作業之航海通告，並提供以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疏濬項目名稱、施工起止日期、佔用水域範圍、錨纜和浮標設置情況等。
- 五、 獲判給人須自行負責為所有作業船舶的泊位安排，並須在開始疏濬作業前，將疏濬作業船舶的停泊方案提交海事及水務局核准，待相關方案核准後，工作船舶必須停泊於指定的地點。另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因應獲判給人的申請提供指定本澳的泊位範圍。（註：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若有關船舶不停靠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海域範圍內，有關安排不可作為阻礙提供服務之理由。）

第七條 清淤工作計劃

- 一、 獲判給人應在獲判給後 30 日內提交具體的清淤工作計劃。
- 二、 上述清淤工作計劃內容應包括但不僅限於：施工程序、人員及機械投入、施工注意事項及監測等，並附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三、 獲判給人應按照所提交的清淤工作計劃，每月首五個工作日內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交進度報告。報告內容需包括但不僅限於清淤數量、傾倒數量、清淤範圍等具體資料。
- 四、 海事及水務局有權因應實際情況，要求獲判給人調整清淤工作計劃，但維持總量 40 萬立方米（m³）不變。
- 五、 獲判給人在工作期間，可因應實際天氣、現場環境、施工障礙等原因而調整已獲核准的清淤工作計劃，但有關調整必須於實施工作前 5 個工作日向海事及水務局提出書面申請，如屬緊急情況可先以口頭方式通知海事及水務局，並於 5 個工作日內補回有關申請，所有調整必須得到海事及水務局同意後方可作出更改。
- 六、 海事及水務局與獲判給人將按月舉行會議，獲判給人需對進度進行報告，雙方協商按進度調整並落實下一月份之清淤工作計劃，確保在工期內完成整個清淤工作計劃。
- 七、 獲判給人在提交清淤工作計劃時，必須同時遞交符合第十二條（履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行期屆滿)要求的船舶退場方案。

第八條 清淤服務船隊要求

- 一、 獲判給人需在獲判給後 60 日內，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交清淤服務船隊的具體資料。
- 二、 運輸及傾倒疏濬物的船舶必須符合珠江南海局對疏濬物跨區傾倒船舶的要求，包括但不僅限於安裝《海洋傾倒在線監控技術規範》(HJ 1466—2026)的相關設備。
- 三、 必須同時具備疏濬作業、運泥作業和進行清理單件不小於 3 公噸障礙物重量能力的一艘或多艘船舶。
- 四、 在履行期內，倘獲判給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工作船(如上述排檢、故障維修等)，獲判給人得向海事及水務局申請更替之工作船舶，並自得悉事件的 3 個工作日內向海事及水務局提出書面通知，包括清楚列明用於更替的船舶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獲得海事及水務局批准後，有關船舶方可投入服務。
- 五、 在履行期內，倘獲判給人需要更換運泥作業的船舶，須向珠江南海局申請對廢棄物海洋傾倒許可證的“載運工具”內容進行更新，但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不可作為申請延誤工期之理由。
- 六、 更換船舶的流程及標準，參照本《項目要求》附件一“更換船舶流程的基本要求”。
- 七、 獲判給人應明確知悉外地船舶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施工的相關法規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及行政手續，不得以此作為船舶更替之理由。

第九條 溝通機制及工作會議

- 一、 獲判給人須安排一名主管人員及一名後備人員，可 24 小時與海事及水務局聯絡，該等人員須具有 3 年或以上的疏濬工作管理經驗或水上工作項目經驗，必須熟悉澳門管理海域狀況、珠江河口水環境狀況及珠江口海域傾廢活動方面的規定，負責以下工作：
 1. 負責跟進統籌整個清淤服務船隊；
 2. 作為與海事及水務局溝通協調之聯絡人；
 3. 負責監督清淤工作計劃之執行進度；
 4. 跟進提供技術意見及撰寫工作報告。
- 二、 準備會議：在獲判給通知後不遲於 20 日內，海事及水務局將與獲判給人舉行準備會議，確定具體清淤工作計劃。
- 三、 月度會議：獲判給人報告每月之疏濬量及傾倒量，以及下一個月之清淤工作計劃。
- 四、 避風會議：獲判給人可就本澳地區懸掛風球的避風情況及應變措施，與海事及水務局進行會議，以協調相關工作流程。
- 五、 當海事及水務局就本服務事宜須與獲判給人進行會議商討時，獲判給人應委派具決定權的人士出席會議。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第十條 監察

- 一、 海事及水務局將安排指定人員或第三方監察實體對本服務的履行進行海上觀測或適時登船檢查監察。獲判給人及其作業船隊必須全力配合上述監察人員進行之巡查監察工作。
- 二、 監察人員在本服務執行期間，主要負責包括但不限於：
 1. 確認參與工作船舶名稱、清淤區域、滿載船舶的運載次數、開始疏濬時間、完成疏濬時間、開航時間、離開澳門管理海域時間、到達指定傾倒區時間、完成傾倒離開的時間；
 2. 確認傾倒疏濬物的船舶在開始疏濬作業前是否空載；
 3. 確認傾倒疏濬物的船舶在離開澳門管理海域時是否滿載；
 4. 確認船舶每載傾倒疏濬物的數量；
 5. 確認實際疏濬量；
 6. 確認傾倒疏濬物船舶的定位信息（經度、緯度、航速、航向）、吃水深度、泥門狀態等；
 7. 監察作業過程是否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內地有關廢棄物海洋傾倒的法律法規，並向海事及水務局匯報。
- 三、 獲判給人須按照生態環境部發佈的《海洋傾倒在線監控技術規範》（HJ 1466—2026），透過科技手段確保清淤的疏濬物必須在傾倒許可證的指定傾倒區內傾倒。
- 四、 獲判給人須按照生態環境部發佈的《海洋傾倒在線監控技術規範》（HJ 1466—2026）的標準，提供本項目期間監控設備內部存儲的數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據予海事及水務局。

- 五、 獲判給人及其作業船隊在內地海域作業時，受珠江南海局及其他主管實體的監察，獲判給人及其作業船隊必須遵守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及主管當局的一切合法指令。
- 六、 獲判給人提交的工作報告須由指定人員或第三方監察實體核實。

第十一條 工作報告

獲判給人須在每個工作月份之翌月的首七日內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交經海事及水務局指定人員或第三方監察實體確認的“月度工作報告”，其報告內容須詳細列明包括但不限於：

1. 清淤數量、傾倒數量及每日滿載船舶的運載次數、運載船舶出運時間、出運船舶名稱等，如獲判給人提交的報告內容與海事及水務局指定人員或第三方監察實體提供的記錄有差異，疏濬量應以海事及水務局指定人員或第三方監察實體提供的記錄為準；
2. 施工船舶數量、施工人員數量、本地及非本地勞工表、施工日誌、施工監管記錄等；
3. 清淤工作實際執行進度，倘有延誤須提供書面合理解釋；
4. 疏濬期間的突發事件 / 異常情況。

第十二條 驗收

本服務按實際傾倒量作為驗收標準。由獲判給人提交的實際傾倒量與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指定人員或第三方監察實體提交的實際傾倒量進行對比。若兩者提供的實際疏濬量出現差異，應以海事及水務局指定人員或第三方監察實體提交的實際傾倒量為標準。

第十三條 履行期屆滿

履行期屆滿後，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提供泊位或繫泊設施，則獲判給人的船隊須在 15 日內無償撤離且恢復原狀，如不按時修復還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自行委托第三方進行處理，有關費用須由獲判給人承擔。

第十四條 清淤作業安全規定

- 一、 清淤作業期間須確保作業安全，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方針。
- 二、 疏濬船舶和輔助船舶作業時須遵守下列規定：
 1. 必須認真執行經修改的第 90/99/M 號法令及其核准的《海事活動規章》，遵守《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規定和本地港口的港章和其他航行規則。
 2. 船舶上的人員必須遵守有關海上交通安全的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保障船舶航行、停泊和作業的安全。
 3. 疏濬作業期間，除須遵守《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應以影響船舶通航最少的方案進行施工，維持通航條件。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4. 疏濬作業期間，應懸掛燈號和號型，燈光和號型應符合第 57/96/M 號法令《航標規章》之規定。疏濬船舶的浮筒管線在通航水域應設置指示燈。
5. 疏濬作業期間，如涉及固定範圍應適當設置浮標以界定施工範圍，保障海上航行安全，施工範圍應以對周邊船舶影響最少為原則；而浮標由獲判給人自行準備，施工浮標之外型、燈質和設置等均須符合本澳現行的法規。
6. 船舶作業時，應配備合格的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救生設備，並保持設備技術狀態的良好。
7. 工作作業時應穿著救生衣。
8. 作業期間船舶應做好防風安全工作，應密切留意氣象預報，掌握海上氣象動態，必要時應提前到港內或避風錨地避風。

三、當熱帶氣旋影響本澳期間，施工船舶應做好下列防颱風工作：

1. 在風季開始前，應組織全體船員學習預防颱風知識，檢查船機設備、航行設備、航行儀錶、繫泊設備、通信、救生、防火、水密裝置、堵漏和排水設備等配備是否完好。
2. 當本澳懸掛風球時，施工船舶應加強值班，船長應組織船員全力以赴，嚴格執行海事及水務局第 1/2020 號告示《避風規則》及為本服務所制定的避風計劃（包括：防颱風措施及應急方案，以進行避風等一切相關工作），做好預防颱風的安全工作，於必要時安排船隊到適當避風塘或安全之港口避風。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3. 非本澳籍船舶必須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規定離澳避風。
4. 如獲判給人的船隊須駛往外地避風，則須在本澳取消懸掛風球並在通航安全條件下 2 日內返回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可抗力情況除外。

第十五條 獲判給人的義務

- 一、 按本《項目要求》對“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進行維護性清淤。
- 二、 須確保所有參與履行本服務的船員及工作人員，均具備相應的專業資格。
- 三、 提供足夠且能符合實際需要及要求之施工船舶，以維持履行本服務。
- 四、 獲判給人有義務盡一切努力配合海事及水務局的監察要求。
- 五、 獲判給人應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供本服務相關資料數據，尤其是疏濬量及傾倒量，以協助海事及水務局審核獲判給人所提供資料數據。
- 六、 獲判給人於本服務期間，如在項目範圍發現有障礙物，或由海事及水務局通知發現有障礙物，獲判給人均須負責於倘有的限期內完成清理，並須運載至經海事及水務局同意之地方處理，而有關費用由獲判給人自行負責承擔。
- 七、 獲判給人在疏濬作業期間，如發現單件障礙物的重量大於 3 公噸，或客觀條件上證實障礙物形狀、尺寸或性質等是獲判給人無足夠的處理能力，則免除上款之義務，並必須將有關情況通知海事及水務局。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 八、如障礙物是可燃廢料，獲判給人須分選出來並運往環境保護局指定地點。
- 九、獲判給人必須確保工作報告的內容準確。

第十六條 適用法規及相關規範

- 一、遵守國際海事公約，尤其《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和《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的公約》；
- 二、第 12/SATOP/96 號批示《核准調整由澳門港務局提供服務及發出文件所徵收之手續費之總表》；
- 三、第 35/97/M 號法令《防止海事管轄權範圍內之污染》；
- 四、第 21/2015 號行政法規《訂定船舶通行及船舶上人員的規範》；
- 五、經第 12/2020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90/99/M 號法令核准之《海事活動規章》；
- 六、海事及水務局的相關告示，尤其第 1/2007 號告示《遵守澳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指示》、第 1/2020 號告示《避風規則》、第 2/2020 號告示《水上水下工程活動許可》、第 4/2020 號告示《本地航行船舶檢驗指南 2020》；
- 七、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
-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傾廢管理條例》；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 十、《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傾廢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 十一、《海洋傾倒在線監控技術規範》（HJ 1466—2026）；
- 十二、除上述法規及相關規範外，不免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具權限實體所需之行政行為。

第十七條 由獲判給人承擔的其他開支

為履行本服務，獲判給人尚須承擔但不限於以下開支：

- 一、為履行本服務所產生的燃料、工資、泊位、清除障礙物、船舶檢驗及維修等涉及的費用。
- 二、不由本清淤服務本身的性質或計劃引致，而清淤作業準備直至進行確定接收為止，因清淤作業方式或缺乏安全措施引致的後果而須作相應維修或賠償。
- 三、按中國內地及本澳現行法律法規在施工前向有權限實體申請的各類施工許可／准照，包括但不限於廢棄物海洋傾倒許可證、水上水下工程活動許可、雜項准照、船舶航班及准照等所涉及之費用。
- 四、本澳懸掛風球期間，獲判給人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包括船隊駛離澳門，到外地避風塘或安全之港口避風及船隊回澳等，均由獲判給人承擔。
- 五、所有因本服務而產生的稅務。

第十八條 保險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獲判給人於提供服務前，必須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險公司為本服務購買每單事故賠償額下限不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元的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並在海事及水務局要求時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交保單副本。

第十九條 資料的提供

- 一、 獲判給人須於履行期內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交每季度的社會保障基金繳納文件，證明獲判給人在履行服務期間的平均本地僱員比例不低於投標時呈交的社會保障基金繳納文件中（平均）本地僱員比例。
- 二、 獲判給人須於履行期開始首 10 日內向海事及水務局以書面方式提交履行本服務的所有人員清單（包括：直接參與本服務的倘有分判人員），及清單內各人員倘有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認別證影印本。獲判給人提交的人員清單應分列行政人員及於服務地點提供工作的人員，並指出各人員持有的證件類別。
- 三、 獲判給人應於每月 7 日前提交翌月之人員輪值表。
- 四、 獲判給人須維持服務人員的穩定性，盡量避免人員的更換。倘於服務地點執行服務的人員有任何變更，獲判給人須提前通知海事及水務局，並以書面方式提供更新後的所有人員清單資料（須分列出行政人員及於服務地點提供工作的人員）、人員輪值表及人員倘有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認別證影印本予海事及水務局備案。
- 五、 獲判給人在人員清單列出的於服務地點提供工作的人員必須每月曾在服務地點提供工作。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附件一

更換船舶流程的基本要求

一、更換船舶後之船隊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1. 工作船隊具備清理單件不大於 3 公噸重量障礙物的能力。
2. 所有參與疏濬的船舶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本地船舶：在海事及水務的海事登記內作船舶登錄的合資格船舶。
 - 內地船舶：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技術法規》所指批准在內河 A 級航區、沿海航區、近海航區或遠海航區航行的內河船舶或海船。
 - 香港船舶：在海事處的海事登記內作船舶登錄為海船，或其驗船證明書內所證明該船舶只可往來航行 / 運作的範圍為「內河航限」。
3. 所有參與傾倒船舶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本地船舶：在海事及水務的海事登記內作船舶登錄的遠洋商船或遠洋輔助船。
 - 內地船舶：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技術法規》所指批准在近海航區或遠海航區航行的海船。

二、服務期間，獲判給人必須經海事及水務局書面同意後方可更換船舶，並須滿足下列條件：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1. 書面說明更換、增加或減少船舶的合理原因。
2. 提供更換船舶後工作船隊的停泊方案和避風方案。

三、 服務期間，倘獲判給人需要更換運泥作業的船舶，須向珠江南海局申請對廢棄物海洋傾倒許可證的“載運工具”內容進行更新，但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不可作為申請延誤工期之理由。